

证券代码：872111

证券简称：荣飞科技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南京荣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 14: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111	荣飞科技	2023年5月1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詹磊、唐宽律师

（七）会议地点

南京荣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编号为：2023-001、2023-002）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情况，决定 202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做分配。

（七）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为：2023-00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赵如荣、邵力斌。

（八）审议《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九）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股本总额 17,60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

详见公司于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编号为：2023-007）

（十）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南京荣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

（十一）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京荣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代表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 17 时止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 系 人：颜飞 联系电话：025-83535168、83535169 电子邮箱：dmb@rftracking.net

（二）会议费用：到会股东交通、食宿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南京荣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南京荣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南京荣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